

附件1:

## 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计分指标一览表

类别	积分项目		分值		
基础 指标	居住证	在佛山市累计办理居住证(暂住证)时间	累计每满1年积20分,最高可积240分		
	房产情况	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佛山市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	按房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积1分计分,最高可积144分(若不动产权份额是和其他人共有的,按证件记载的份额计算积分)		
	参保情况 (广东省内)	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	每险种满1年积1分,最高可积50分		
		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	每险种满1年积4分,最高可积200分		
加分 指标	文化程度 (仅用于积分入户)	高中(中技、中职)	20分		
		大专	30分		
		本科以上	50分		
	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中级工(四级)	20分		按最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高级工(三级)	30分		
		技师(二级)	50分		
		高级技师(一级)	80分		
	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资格	30分		
		中级资格	50分		
		高级资格	80分		
	特定的公共服务岗位	在本市从事环卫工作、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企业的客运服务、维修、调度岗位人员	每满1年积10分,最高可积80分		
	科技创新 (近3年内)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0分/项,最高可积60分 (专利由多个发明人共同完成的,每个发明人所得分数按30/人数计算,失效专利不加分,变更后的专利发明人不加分)		
	荣誉奖励 (在佛山市工作生活期)	获得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道德模范(含提名奖)”、“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荣誉奖励	国家级荣誉	每次积40分 最高可积80分	
省级荣誉			每次积30分 最高可积60分		
市级荣誉			每次积20分 最高可积40分		
区级荣誉			每次积10分 最高可积20分		
竞赛获奖	区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5分/15分/10分)		不同工种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可累积分;同一工种,不同级别职业技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5分/25分/20分)			

	(近5年内在广东省范围内)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分/40分/30分)	能竞赛获奖不累计积分，以分数高的一项为最终得分
		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0分/60分/50分)	
	社会贡献 (近5年在佛山市内)	参加志愿者社会活动	每满3小时积1分 最高可积40分	
		无偿献血每满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	积5分 最高可积60分	
		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本市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本市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为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	10分	可累积计分
		在本市成功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	80分	
投资纳税	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年以上	5分	不累积计分	
	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	10分		
	在本市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1年以上的股东	20分		
	个人在我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1分/500元		
	个人在我市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1分/10000元		
住房公积金缴交	在本市依时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	每缴交1个月积0.5分，最高可积60分 (除因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个人账户外，其他注销的公积金账户缴存月数都不纳入积分计算)		
减分指标	失信情况 (适用于积分入户)	近5年内在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或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被列入异常信用名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每宗减10分
一票否决指标	申请材料造假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		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取得入户、入学资格的，取消其相应资格，所得积分清零，且一年内不得申请积分制服务